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3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
实施和适用

阿根廷、巴西、意大利和泰国：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将下列决议草案送交联大通过：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大会，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

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准则，

强调会员国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确认，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并且确认联合国标准和准则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

* E/CN.15/2012/1。

¹ 联大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回顾联大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出矫治理念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请该专家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

意识到监狱系统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对于制定矫治法律、政策和做法有着价值和影响，

坚信应当仅把监狱用作对最严重罪犯的一种惩罚，并且在保护公众所必要时才使用，

又坚信应当特别努力按照《联合国非监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³采用替代措施，

考虑到 1955 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文书逐步发展，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⁵、《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⁶、《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⁷、《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⁸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⁹，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7 号决议核准的《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¹⁰的相关性，

进而考虑到拉丁美洲常设委员会为了修订更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提交在萨尔瓦多举行的联合国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而开展的工作，以及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囚犯待遇研究所向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提交的关于“非洲国家执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情况的报告，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监狱领导手册¹¹、关于国际转移被

²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普遍性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项。

³ 联大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⁶ 联大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⁷ 联大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⁸ 联大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⁹ 联大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¹¹ 《监狱领导手册》：基于国际标准和准则的监狱管理人员基本培训工具和教程，刑事司法手册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0.IV.4）。

判刑囚犯的手册、减少监狱过于拥挤战略手册（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合作编写）及关于防止再度犯罪和关于囚犯重返社会的手册，

1. 表示赞赏会员国对于就有关最佳做法和修订现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交流信息这一请求作出的答复；

2. 承认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高级别专家组会议和 2011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

3. 还承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问题专家组在上述两个专家组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的工作，

4. 确认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5 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 (XXIV)号决议核准并在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号决议中扩展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²经受了时间的考验，仍然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

5. 还确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某些方面需要加以审查，使得《规则》能够反映矫治科学和良好做法的最新进展；

6. 核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问题专家组的建议，并注意到该专家组指出了可加审议的以下各方面：

(a)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医疗和保健服务；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务人员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

(b) 调查所有监禁中的死亡事件以及关于以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方式对待囚犯的任何迹象或指控；

(c)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

(d)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e) 申诉和独立检查；

(f) 过时用语的替换；

(g)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7. 强调残疾囚犯的要求和需要必须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¹³得到适当考虑；

8. 授权《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有关修订《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工作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进展，请秘书长确保提供为此所需要的服务和支持并请会员国积极参加专家组的会议；

¹²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普遍性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项。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9. 表示赞赏阿根廷政府愿意主办《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问题专家组的下届会议；

10. 注意到为编写“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说明和评注”（E/CN.15/2012/CRP.1）所完成的工作，建议将其早日译为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广为散发；

11. 鼓励会员国促进执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⁴

12. 建议会员国努力酌情减少监狱过于拥挤和审前拘留现象，促进加大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监禁的替代办法，其中可包括罚款、社区服务、回溯司法和电子监测，以及支持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

13. 鼓励会员国继续交流良好做法，包括在技术援助方面的这类做法，查明落实《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所取得的经验；

14. 重申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实施和适用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准则，除其他外，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在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及组织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方面提供援助，支持刑罚和监狱体系的行政和管理，从而推动提高这类系统的效率和能力，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用途提供预算外资金；

15.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政府间组织和在经社理事会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有效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⁵的程序推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传播、促进和切实适用的重要作用。

¹⁴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